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厦湖府办函〔2025〕95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协十四届 四次会议第20254127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函

市民政局：

现将《关于完善社区照料中心功能，更好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健康良性发展》（第20254127号）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收到提案后，我区高度重视，针对该提案，结合我区实际，通过组织调研、开展座谈等方式，逐条研究落实举措。目前我区已建成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1家，居家养老服务站59个，助餐服务站点38个，家庭养老床位建床累计超300张。我区照料中心均按照《福建省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办法》三星级以上标准建设及评定，其中五星级1家，四星级6家，三星级2家，暂未评星2家。

二、措施与成效

（一）加快提升照料中心“照料”服务能力。近年来，我区持续推进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，根据《福建省养老服务设施

星级评定办法》，已建照料中心均按三星级以上标准建设。我区定期对辖区内照料中心开展动态评估，重点围绕硬件设施、服务能力、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优化提升。2024年9月，我区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区9家养老机构和11家照料中心进行综合服务质量评估，根据评估存在的问题出具整改通知并限期整改。各养老服务机构以本次评估为抓手积极整改，进一步提升我区养老服务水平。我区照料中心均涵盖长期照料、短期照料、日间照料、喘息服务等形式，为老年人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照护服务。禾山街道（禾缘）照料中心床位数达60张，分为自理区和失能区，护理人员根据失能老年人身体情况，提供个性化的专业照护服务，机构入住率长期维持80%左右。江头街道（吕岭）照料中心位于吕岭花园，是我区三星级照料中心之一，该社区建设时间较早老年人数多，服务机构接收小区中、重度失能老年人，提供专业的短期、长期和日间照料，为失能老人家属提供喘息服务，还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、助餐服务和居家上门服务，得到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。

（二）打通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壁垒。近年来，在省、市民政部门的指导下，我区已基本形成居家养老为基础、社区养老为依托、机构养老为支撑，布局合理、规模适度、功能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，覆盖15分钟养老生活圈。我区养老机构积极拓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，象屿慈爱为金山街道居家老年人提供助老服务项目，建发溢佰、温馨家园等养老机构在保障院内老人营养餐食的

基础上，在濠头社区、兴隆社区设立助餐服务站点，为辖区内 65 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。11 家照料中心均设置长者食堂，既为中心老人提供助餐，又为周边老人开放助餐服务。神山、金安等照料中心运营机构还拓展居家养老服务，通过为老年人建设家庭床位和提供生活照护、个人护理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等多样化上门服务，满足不同健康状况老年人的不同服务需求。实现系统 24 小时在线接收处理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的服务呼叫和应急求助，在 15 分钟内进行回应处理。为老年人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。政府通过购买服务，为社区配备了 104 名助老员，对全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一人一档，重点关注政府兜底、孤寡独居等老年人，定期上门入户关心关爱，力所能及的帮助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。

（三）将已有优惠政策切实落实到位。近几年，市、区两级民政部门出台多部关于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的文件，多措并举推动养老服务工作提质增效。根据《湖里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区承担区社会福利中心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，可按规定予以减免租金或承包运营租金。承租运营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养老服务机构，每连续承租运营 5 年的，给予无偿提供场所 3 年，可结合实际和机构运营情况延长无偿使用期限，如殿前街道为高殿照料中心无偿提供场所 5 年。同时给予照料中心 15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现行照料中心每年不低于 5 万元运营补贴。我区认真对照市、区两级关于老年助餐服务工

作的文件要求，在 2024 年 11 月开始对 65 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在长者食堂就餐消费 10 元以上的给予每日 1 次，每次 3 元的助餐补贴；对 60 周岁以上的特困、低保、低收入家庭老人给予每日 1 次、每次 12 元的助餐补贴。

三、今后推动计划

（一）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综合服务质量。我区落实照料中心与其星级相匹配的照护服务能力，将照料中心的入住率、运营稳定性、服务满意度等列入综合服务质量评估项目，对入住率低、稳定性和满意度差的机构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，积极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。下一步，我区将从硬件设施、服务内容、人员素质、管理体系等方面入手，对长者食堂进行适老化改造，为老年人提供安全、舒适、人性化的就餐环境。将照料中心逐步从“基础照料”到“品质服务”转型，真正满足老年人“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医、老有所为”的需求。

（二）推动构建“三位一体”的养老模式。我区东部片区养老服务设施相对较少，为积极构建“三位一体”的养老模式，东部片区规划有禾山街道岭下、坂尚、五缘湾北、禾美和金山街道金山、高金林、体育公园 7 个涵盖照料中心和长者食堂的公服综合体，目前公服综合体项目正在加紧建设，建成后东部片区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将大幅提升。我区鼓励国有养老企业带动民营企业，两者之间相互合作，共享医疗、服务等资源，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社区专业照护、居家上门服务。通过养老服务机

构拓展社区居家上门服务和运营助餐服务站点等，打通机构、社区、居家养老壁垒，人员在三者之间可以灵活调配，降低服务机构运营的成本，提高运营稳定性。

（三）明确责任将优惠政策落到实处。根据《厦门市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《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财政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区积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，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。下一步，我区还结合即将出台的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，加强各部门联动，进一步明确责任，不断提高工作效能，将优惠政策落实到位，为老年人提供更多优质的服务。

领导署名：胡振强

联系人：陈舒舒

联系电话：2808119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